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內外服制通釋卷一
七至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涓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沈琨

謄錄監生臣王雲同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四

內外服制通釋

禮類二 附錄

提要

臣等謹案內外服制通釋七卷宋車垓撰垓字經臣天台人咸淳中由特奏名授迪功郎浦城縣尉以年老不赴德祐二年卒垓及從兄若水皆受業於季父安行安行受業於陳埴埴受業於朱子故垓是書一仿文公家禮

而補其所未備有圖有說有名義有提要凡
正服義服加服降服皆推闡明晰具有條理
年楷序謂家禮著所當然此釋其所以然蓋
不誣也朱彛尊經義考曰車氏書余所儲者
闕第八卷以後卷八書目為三殤以次降服
如應服期而殤者則降服大功應服大功而
殤者降服小功應服小功而殤者降服緦麻
卷九為深衣疑義其標題則仍稱九卷註存

而不註闕蓋未敢斷後二卷之必佚然今所
傳寫皆與彙尊本同則此二卷已佚矣據馬
良驥所作垓行狀其深衣疑義本別為一書
特附錄於此書之後良驥所舉用皇氏廣頭
在下之註以續衽為裳之上衣之旁者說亦
頗合惜其全文不可睹也乾隆四十六年十
一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余聞雙峰先生服制有書舊矣而常恨莫之見也年幾
耳順先生之子大雅翁始編以示余且俾題其首余以
晚學辭弗獲遂為之言曰美哉是書其文公家禮之羽
翼歟或曰喪服之制家禮備矣此書之作不殆於贅乎
哉余謂不然家禮著其所當然此則釋其所當然也孔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徒由之而不求以知之
可乎哉此先生之書所以作也然禮有冠昏喪祭而此
獨有取於喪又何歟禮之行由於俗之厚俗之厚由於

喪之重也周公所以成周家忠厚之俗亦惟喪祭之重而已喪祭之重民俗之厚也民俗厚而后冠昏之禮可行矣噫親喪固所自盡也世降俗澆齊斬且莫之盡况期功乎期功之正者且莫之盡况若義若降若加者乎噫安得如先生者出而司風俗之柄即是書而躬行之且律天下之人盡行之則變澆為淳有不難者矣噫後之人讀是書而昧於天理者烏足以知先生之心哉先生姓車氏諱瑛字經臣玉峰先生之委也至元後已卯

暢月下澣葛屋野人牟楷仲裴謹序

全
所
已
上
合
言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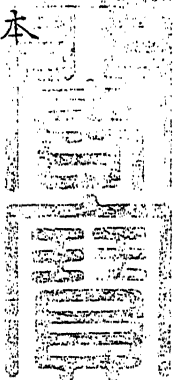
序

欽定四庫全書

內外服制通釋卷一

服制圖

宗 本



欽定四庫全書

內外服制通釋

族尊總祖父母
曾祖兄弟

從祖小功祖父母
祖兄弟

伯叔父母
父兄弟不杖期

族祖總父母
祖從兄弟

從祖小功父母
父從父兄弟

族父總母
父再從兄弟

宋 車 核 撰

五服圖

嫡孫父卒為祖
 若曾高祖承重
 者斬哀三年
 為祖母若曾高
 祖母承重者齊哀
 三年妻皆從服

			高祖母 <small>齊哀三月</small>	高祖父 <small>齊哀三月</small>
		族曾祖母 <small>總 齊哀五月</small>	曾祖母 <small>齊哀五月</small>	曾祖父 <small>齊哀五月</small>
	族祖母 <small>總 祖從父姊妹</small>	從祖母 <small>小功 祖姊妹</small>	祖母 <small>齊哀不杖期 嫡孫祖在杖期</small>	祖父 <small>齊哀不杖期</small>
族姑 <small>總</small>	從祖母 <small>小功 父再從姊妹</small>	姑 <small>不杖期 父從父姊妹</small>	母 <small>齊哀三年 嫁及無夫與子者同</small>	父 <small>斬哀三年</small>

族兄弟

總妻無服

三從兄弟

從祖兄弟

小功妻無服
再從兄弟

從祖兄弟之子

總婦無服
再從姪

從父兄弟

大功妻無服
從兄弟

從父兄弟之子

小功婦總
從姪

從父兄弟之孫

總婦無服
從姪孫

兄弟

不杖期
妻小功

兄弟之子

不杖期
婦大功

兄弟之孫

小功婦總
姪孫

兄弟之曾孫

總婦無服
族曾孫

己身

子嫁反者同

父母為嫡子三年
衆男女不杖期

孫

衆男女大功

曾孫

衆男女總

玄孫

衆男女總

嫡孫若曾玄孫當
為後者則為服不
杖期
嫡孫若曾玄孫當
為後者之婦小功
其姑在則否

父母在則不杖

衆大功

妻

齊衰杖期

婦

嫡不杖期

孫婦

衆婦總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姊妹

不杖期

姊妹及庶母同

兄弟之女

不杖期

兄弟之孫女

小功

兄弟曾孫女

總

從父姊妹

大功

從父兄弟之女

小功

從父兄弟孫女

總

從祖姊妹

小功

從祖兄弟之女

總

族姊妹

總

三從姊妹

姑姊妹女子子在

室服並與男子同

嫁反者亦同與人

無夫與子者為其

兄弟姊妹及兄弟

之子不杖期

三 父 八 母

繼

同父居繼父
大子以皆無
親乃義上
不杖期服
不隨居謂
先同母嫁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

一 母 一 嫡

死小功母	妹兄弟姊	嫡母之為	亦不杖期	為衆子則	母報服嫡子	齊衰三年	嫡母正室曰	妻生子謂
------	------	------	------	------	-------	------	-------	------

庶

母不杖期	子為庶之	抹庶兄姊	母則無姊	其母弟之	後總而為	庶子為父	後則降	衰三年為	為其母齊	士之庶子	服總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眾
------	------	------	------	------	------	------	-----	------	------	------	-----	------	------

乳 母 慈

功則小	命年不	三年齊衰	服親母義	已也同	子者慈	妻之無	父命他	無母而	謂庶子
-----	-----	------	------	-----	-----	-----	-----	-----	-----

一 母 一 出

女亦報服	為大功母	服出乃降	父後者則	杖期子為	為期子不	降杖期不	被杖期不	父離棄	謂被杖期不
------	------	------	------	------	------	------	------	-----	-------

服制之圖

父

父有子已
有大功以
上親服斬
衰三月
先不同居則
無服附
異父同母
之兄弟
妹各服
功五月

母

謂父再娶之
母義服齊衰
三年繼母為
長子服服齊衰
三年為庶子
乃服不杖期
繼母出則無服
若父卒繼
母嫁而已從
之乃服杖期
繼母報服不
杖期母出
為繼母之兄
弟姊妹小功

母

而為祖後
則無服其
庶母為君之
子為君之
子為君之
東子齊衰
不杖期
為君之長
子齊衰三年
子娶為君
斬衰三年

母

謂小乳
哺曰乳
母義服
緦麻服
宗及三
謂養同
宗以下
歲棄之
子者與
親母同
義服齊
衰三年

母

謂父亡
母服期
嫁母為
子期乃
不杖期
子已適人
乃為女
為女服大
功人母
子服父
不從杖
者之杖
服期

者謂自小
乳養已者
義服小功

夫為祖父若曾
高祖父及祖母
曾高祖母承重
者並從夫服

妻 為 夫

夫高祖父

總

夫曾祖父

總

夫祖父

大功

舅

斬衰三年

夫族曾祖母

無服

夫從祖祖母

大功

夫伯叔父母

夫族祖母

無服

夫從祖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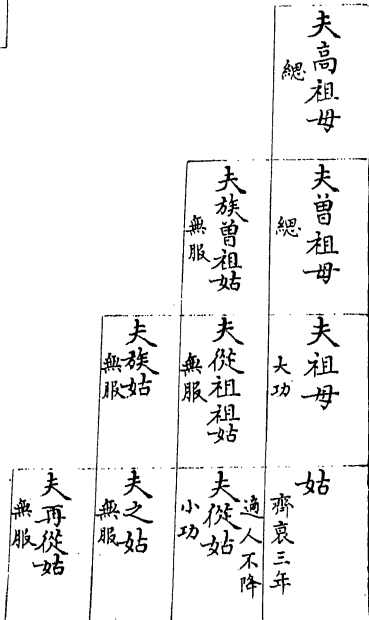
總

夫族父母

無服

黨服圖

為子孫若曾玄
 孫並與其夫服
 制同詳見本宗
 五服圖



夫族兄弟及妻
無服

夫從祖兄弟及妻
無服
夫從祖兄弟之子
總 婦無服

夫從父兄弟之妻
總 夫無服
夫從父兄弟之子
小功 婦無服
夫從父兄弟之孫
總 婦無服

夫兄弟及妻
總 夫無服
夫兄弟之子
不杖期 婦大功
夫兄弟之孫
小功 婦無服
夫兄弟之曾孫
總 婦無服

夫
斬衰三年
子
父母為嫡子 塚者期
孫
無男女不杖期

曾孫
衆男女大功
玄孫
衆男女總

夫為人後其妻
則為本生舅姑
服大功而舅姑
報服小功

己身

婦

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衆大功

嫡不杖期

衆婦總

無服

無服

適人不降

夫姊妹

夫兄弟之女

夫兄弟之孫女

夫兄弟之曾孫女

小功

不杖

小功

總

適人不降

夫從父姊妹

夫從父兄弟之女

夫從父兄弟之孫女

總

小功

總

夫從祖姊妹

夫從祖兄弟之女

無服

總

夫從姑姊妹

無服

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則如衆人

母黨親服圖

外祖母

小功
祖之父母

母

舅

小功
母兄弟也

舅之妻

無服

從母

小功
母姊妹也

從母之夫

無服

已身

外祖母舅從母無服

舅之子女

總
內兄弟也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於

舅之孫

無服

從母之子女

總
兩姨兄弟也

從母之孫

無服

母黨近遠親總圖

母之姑

舅

已妻為服細

母從姊妹

舅之子

已妻與服

外祖母

已妻為服細

母

已於母之姑姊妹行雖與服而分有不可越者並不得為昏

已身

母之姨

從母

已妻為服細

母再從姊妹

從母之子

已妻與服

母族姊妹

為為人後者降服之圖

祖父母	從祖 總			
父母	伯叔 大功	從祖父 總		
已身	兄弟 大功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祖兄弟 總	
子 不杖期	兄弟之子 大功	從父兄弟之子 總		
孫 小功	兄弟之孫 總			

內外服制通釋

七

為適人者降服之圖

	從祖 祖姑 <small>總</small>	祖父母
從祖姑 <small>總</small>	姑 大功	父母
從祖姊妹 <small>總</small>	從父姊妹 小功	已身
	從父 從母 <small>總</small>	女 大功
	兄弟之 兄弟之孫女 <small>總</small>	孫女 小功

為人後者為本

高祖父 無服

曾祖父 總

祖父 大功

妻為服小功

從祖祖母

伯叔父母 大功

妻為服小功

從祖父 總

本生父 不執期

妻為服大功

久已可... 一... 一...

內外服制通釋

△

生家降服之圖

高祖母
無服

曾祖母
總

祖母
妻為服小功
大功

本生母
妻為服大功
不杖期

從祖祖母

姑
妻為服總
適人小功
大功

從祖母
總
適人無服

從祖兄弟

總

從父兄弟

小功
已妻無服

兄弟

大功

妻為服總

本生父母為

為人後者

服不杖期

從父兄弟之子

總

兄弟之子

大功

妻為服小功

兄弟之孫

總

凡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申心喪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為之降服不杖期或為從父從祖伯叔及外族異姓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為祖父母服小功為曾高祖父母無服而私親則例降一等也若為親伯叔父後則不降凡夫應服總者妻皆不服也

妻身

本生舅姑

為服小功

適人小功

姊妹

大功 妻服總

適人總

從父姊妹

小功 妻無服

從祖姊妹

總

兄弟之女

大功 妻小功

適人無服

從父兄弟之女

總

兄弟之孫女

總

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而私親之為之也亦然蓋其所後不定或後大宗或後小宗或後外族異姓故於己之私親降服不等而難以一概敘服也若為親伯叔父後則曾高祖父母伯叔父母姑服不降若為從父從祖伯叔及外族異姓後者則於此祖父母及以下私親則例降一等也

女 出 嫁 為 本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五月

祖父

不杖期

從祖祖母

總

父

不杖期

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小功

大功

從祖父母

總

內外服制通釋

十

宗 降 服 之 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不杖期

從祖母

總

姑

大功

母

不杖期

母出嫁大功

從祖母

總

姑

從祖兄弟

妻無服

小功 為人後者總

從父兄弟

妻無服

大功 為父後不杖期

兄弟

長幼 為人後者小功

父母為服大功

出嫁女身

從姪

婦無服

大功 為後者小功

姪

婦小功

姪孫

婦無服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及曾高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為兄弟姐之妻不降

出嫁女身

嫁母出母為服大功

姊妹

大功

姊妹既嫁相為服不杖期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姊妹

總

姪女

大功

從姪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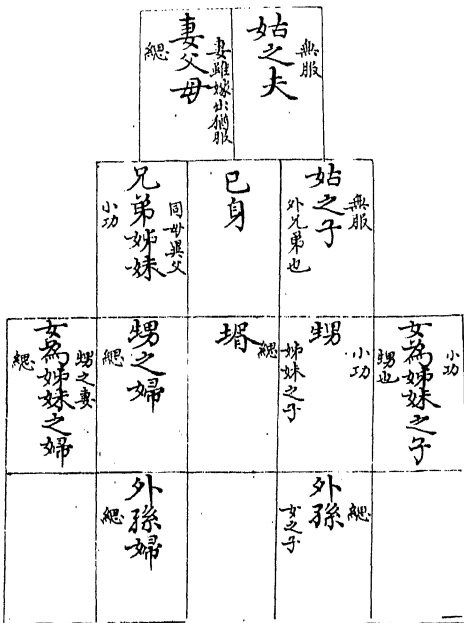
總

姪孫女

總

凡降服未滿被出
則服其本服已除
則不服也 已嫁
反及無夫與子者
為其兄弟姊妹及
兄弟之子不杖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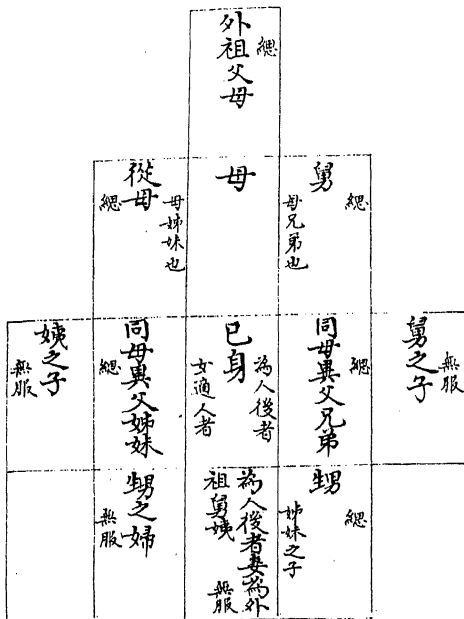
外族妻黨服圖



內外服制通釋

主

圖服降族外黨母為者人適女及後人為



本宗三殤

次之曰三三三

內外服制通釋

三

父	叔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三月	從叔 長三月 中下無	再從兄弟 與從叔同
已身	兄弟 服與叔同	從兄弟 長五月 中下三月	
男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姪 服與叔同	從姪 服與叔同	
嫡孫 服與男同	姪孫 與從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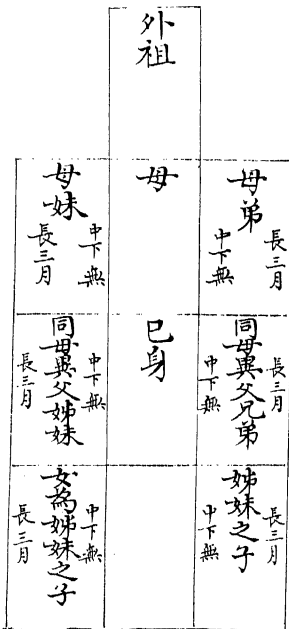
降服之圖

母	姑 <small>下五月 中七月 長九月</small>	從姑 <small>中下無 長三月</small>
己身	姊妹 <small>服與姑同</small>	從姊妹 <small>中下三月 長五月</small>
女 <small>服與男同</small>	姪女 <small>服與姑同</small>	從姪女 <small>與從姑同</small>
衆孫男女 <small>中十月 長三月</small>	姪孫女 <small>與從姑同</small>	再從姊妹 <small>與從姑同</small>

妻為夫黨三殤降服圖

	夫姑 中下無 長三月	夫父母	夫叔 中下無 長五月	
	夫姊 中下無 長三月	妻身	夫弟 中下無 長三月	
夫從父兄弟之女 中下無 長三月	夫兄弟之女 長五月 中下無	子女 男本宗 殤服圖	夫兄弟之子 長五月 中下無	夫從父兄弟之子 長三月 中下無
	夫兄弟之孫女 中下無 長三月		夫兄弟之孫 中下無 長三月	

為母黨外族三殤降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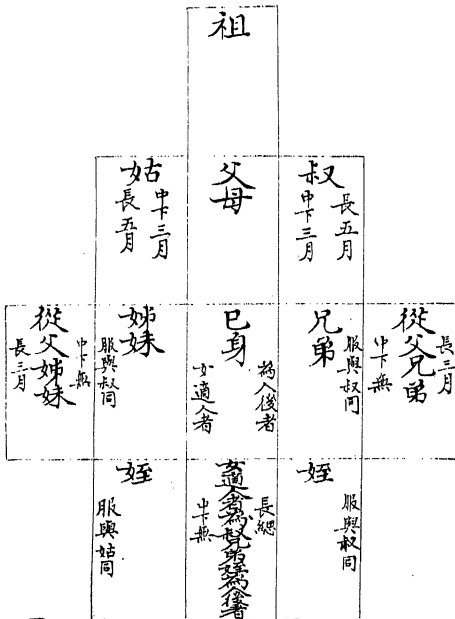
為為人後三者殤降服圖

	叔	父母	叔 長 青 半 青	
從弟 長三月	弟 服與叔同 中 半 服	已身	兄 服與叔同	從兄 長三月 中 下 無
	姪	子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姪 服與叔同	
		孫 長青 半 無		

內外服制通釋

五

圖服降殤三宗本為適人及後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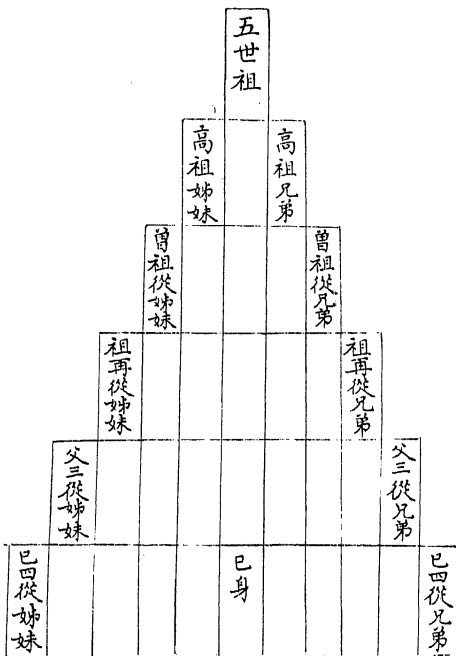
免

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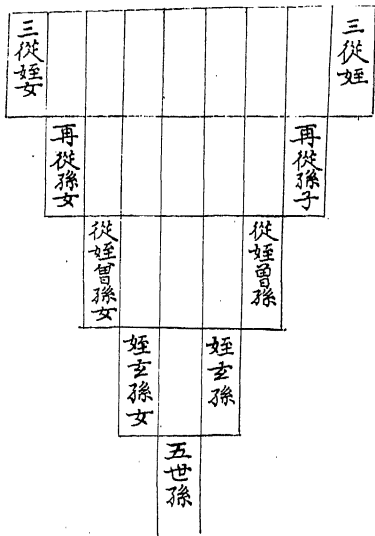
大司馬

內外服制通釋

去



服圖



內外服制通釋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內外服制通釋卷二

宋 車垓 撰

五服喪制名義

斬衰服

斬不緝也為父喪痛切至甚其服上下四旁皆不緝若刀斧斬剉而成故曰斬衰五服衰裳制度云在上曰纁在下曰裳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也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

向內也五服之制皆准此又云哀者推也以孝子有哀推之心也禮云父服宜苴麻苴麻連根麻也不去根不浸緝不擇洗不殺邊其服用三升布為之升八十縷布闊二尺二寸經止二百四十縷則布極其麤矣故以為斬哀之服也不去其根者謂

父子之道不絕其根本也

益子
余切

齊哀服

齊音咨緝也服制與斬哀同但上下四旁皆緝緝

之耳禮云母服用枲麻枲麻乃麻中黑色而多子者其麻亦不浸緝亦不擇洗其服用三升半布為之則其經當二百八十縷矣所以微異于斬衰之布也唐開元以前呼為齊音齊謂母沒而其子齋戒三年也明皇以後改為齊音咨哀枲想里切

斬衰杖

用自死竹下連根為之故名曰苴杖長不過心蓋取齊其心存其節也凡子為父用竹杖者何也謂

父母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內外有節象子於父
亦有內外之痛竹貫四時而不變子為父哀痛亦
經寒溫而不改也下連根者謂父子之道不絕其
根本也直杖削杖皆長齊心者蓋杖所以扶病病
必從心起故杖之長短必以心為斷也禮曰童子
不杖不能病也註謂庶童子也若當室童子則必
用杖耳愚謂當室童子亦十歲以上者乃能杖也
家禮云凡婦人皆不杖蓋酌古準今之意宜從之

凡杖皆以根向下順其性也

齊衰杖

用桐木為之削取上圓下方名曰削杖長與苴杖同也凡子為母用桐削杖何也謂桐之為言同也欲取同心悲痛同於父也又以桐外無節象家無二尊也必削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又桐之子隨枝葉而生象母能生子無絕道

寢苦枕由

按禮居父母喪三月卧茆蓋苦枕凶

音塊

註云卧茆

為茆有刃蓋苦為苦有芒枕凶以土塊為枕使孝子席枕不完睡卧不安以思其父母也

百日卒哭

父母喪百日內哭無時亦無常處但哀至即哭耳百日之外止於靈座前朝夕哭而已其他時他處雖哀至亦不哭故曰卒哭禮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皆有祭卒哭祭後孝子可以疏食水飲寢

席枕木矣

十三月小祥

自始死之月數起至次年所死之月凡十三月矣
是名曰小祥祥者練也善也吉也孝子至此設小
祥之祭祭畢則除首經去負版辟領哀而服練服
也練服謂以熟布為冠服也蓋漸漸去凶即吉之
意也

二十五月大祥

自始死之月數起至第三年所死之月凡二十五
月矣是名曰大祥大祥者大吉也孝子至此設大
祥之祭祭畢奉神主入祠堂撤靈座去衰裳弃經
杖而服禫服也禫服者謂以黥布為冠服也禮所
謂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蓋亦言禫也

二十七月禫祭

禮曰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鄭氏曰中間也朱子曰
間一月也自初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謂如

正月大祥方二十五月祥祭之後即服禫服至於
二月則二十六月也又及乎三月然後方滿二十
七月却於三月之內選下一日行禫祭禮是則所
謂二十七月而禫祭也間月而禫者正謂祥祭與
禫祭相間一月也

踰月從吉

禫祭雖畢孝子猶未忍遽即吉也故又服此禫服
盡此月之終至于次月之改朔然後除禫服服吉

服而行吉事是則所謂踰月從吉也踰月云者蓋以改朔為月非以三十日為月也故禮云徹晦至朔為踰月已上皆從鄭氏之說也

喪稱三年

實計二十七月而謂之三年者蓋以年辰計之而不以月日計之也謂如子年死至丑年而小祥又至寅年而大祥既跨涉子丑寅三年矣故謂之三年也

正服

正先祖之體本族之正也故曰正服

加服

加者增也本體輕而增之於重如孫為祖本服期或以嫡孫承祖則服斬衰三年若此之類名曰加服

降服

降者下也減也本服重而減之從輕如子為父母

本服三年或為人後則為本生服期年耳若此之類名為降服

義服

元非本族以義相聚而為之服如夫為妻舅姑為子婦之類名曰義服

齊衰杖期

唐明皇諱基改期為周至宋紹興詔杖中方改周為期

服制與三年者同但用尋常次等生麻布為之

禮用

四升五升布不裁濶中不用負版衰為稍異耳服此服

而持哭杖自初喪數至十一箇月而練十三箇月
而祥十五箇月而禫然後除之

齊衰不杖期

服制與杖期同但不持哭杖至周年而止耳

齊衰五月

服制同上但服五箇月而除之也

齊衰三月

服制同上但服三箇月而除之也

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總熟麻布為之

禮用八升九升布

大功

小功云者以治布之功有精粗而言也大功之服比期親之情而又疎比小功總麻而又大故名之曰大功服此服至九箇月而除之或為期喪而中殤者則亦以大功至七箇月而除之禮曰九月七月之喪三時者是也

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其布又細于大功之布故曰小功

禮用十升

十一升布服此服至五箇月而除之也聖人制服而分

五等正以人之情義有親疎遠近之殊故自斬衰而下布漸加細而月漸加少以別其親疎遠近也小功之服比期親大功之情又遠矣故闕孝之月減小功之半也

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以極細熟麻布為之總即絲之義也

禮布用十五升抽其半抽其半者八十縷為一升
乃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世俗以為九升半升
闕 服冠用闕縷此一服冠闕縷
如今時單半布可謂細而疎最輕也 白虎通云

總麻之布用麻與絲相兼而成故曰總麻今世俗
以落機熟苧布為之或以生絹為之蓋省約也然
亦未嘗用縷裳之制但為襴衫而已要亦以其服
之至輕故也總麻之服盡三月而止者蓋三月為
一時亦天道之小變也

三殤之服

殤者傷也以其年幼而亡可悲傷也故謂之殤三
殤者長殤中殤下殤也男女年八歲至十一歲為
下殤十二歲至十五歲為中殤十六歲至十九歲
為長殤凡為殤服者皆于本服內以次降一等如
應服期而長殤則降服大功九月中殤則大功七
月下殤則小功五月應服大功而長殤則降服小
功五月中殤下殤則總麻三月應服小功而長殤
則降服總中下殤則無服也不滿八歲者為無服

之殤哭之以日易月本服期者哭之以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總麻三日是之謂三殤之服也男已娶女許嫁皆不以殤論也其詳又具五服圖說之後

無服謂之袒免親

袒免親蓋五服之外五世之親也袒謂偏脫一袖也臨喪而袒所以示哀苦之勞也免謂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却遶髻如着掠頭也古者五

服之人將帶首經必先之以免故於五世之親而
以袒免為服也然袒免之儀其廢久矣故今之人
雖齊衰帶經而亦未嘗免也是以于五世之親不
為袒免之服止于成服之日白襴縞巾吊哭而已

問免音

改葬服

韓文公改葬服議云經曰改葬總縗梁傳亦曰改
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此皆謂子於父母其他則皆

無服云云又曰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則無服也無服亦吊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云云或曰經稱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啟至于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為夫如何曰如子

已上皆韓公之議也

愚竊謂改葬之禮多行於除服

從吉之餘聖人謂孝子不可以吉服送至親也故令以總服將事特用此至輕之凶服以別異于吉服耳若有取于總麻三月之制也故經止言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也子思既葬而除之說得其旨矣韓公服終三月之議蓋本於儀禮注疏之失非聖人意也

朋友服議

魯齋王柏

咸淳戊辰臘月十有九夜承北山何先生之訃次

早排闥往哭之既斂僕雖以深衣入哭隱之于心
疑所服之未稱也自吾夫子之喪門人不立正服
乃以義起若喪父而為心喪程子曰師可立服不
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若顏閔之
於孔子雖斬哀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若君父並
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僕于北山受教為甚
深豈可自同于流俗因思儀禮喪服有朋友麻三
字豈非朋友之服乎鄭康成云朋友雖無親有同

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又曰士以總麻為喪服其吊服則疑衰疑之為言擬也總麻之布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即白麻深衣擬于吉服也蓋總衰服之極輕者也他無服矣止有吊服所以擬之註云吊服如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疏云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吊服素冠吉履無約其弔服圖云庶人弔服素委貌白布深衣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加

麻者即加總之經帶是為疑衰或曰深衣吉服也而可為吊服乎僕曰註固已云擬于吉服也况非正為弔服親疾病時男女改服註云庶人服深衣又曰子為父斬衰尸既襲衣十五升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哭是孝子未成服亦服深衣也或者又曰安知深衣為弔服又為麻純乎僕曰純之以采者曰深衣純之以麻者曰麻衣純之以素者曰長衣以采緣之袖長在外則曰中衣又各自有名

不可亂也。或又曰：子創為此服，豈不驚世駭俗人？將指為怪民矣。僕曰：以深衣為弔服，鄉閭亦行之，但未有麻耳。是服也，勉齋黃先生考之，為至詳。其書進之於朝，藏於祕省，板行天下，非一家之私書也。遵而行之，豈得為過僕于北山成服日服深衣，加絰帶冠，加絲武，即素委貌，覆以白巾，見者未嘗以為怪。越數日，通齋葉仲成父來弔，僕問昔日毅齋之喪，門人何服？曰：初遭喪時，朋友以襴襦加布。

帶其後共考儀禮至葬時方以深衣加經帶僕於

是釋然知其無戾於禮也故作朋友服議

綯音幼
履頭繩

履飾也純音準緣也
委脫乃冠屨之屬也

愚昔侍兄玉峰肄業上蔡書堂時堂長魯齋出

示此議愚于勉齋之書未曾得見今於此議又

恐不行于世故并附于通釋之後俾世之師友

者知之而不可忽也

五服提要

總麻之親有四

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

父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小功之親有三

祖之兄弟

父之從父兄弟

身之再從兄弟

男子無大功尊

按禮男子於高祖服總麻曾祖服小功祖服期父

母三年是無大功尊也

大功尊

按禮男子無大功尊惟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伯叔父母是大功尊

大功長

謂從父兄弟之類無大功以上親者伯叔父母姑兄弟是也

小功尊

謂從祖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
從母之類

小功長

謂從祖兄弟之類

袒免

按禮有五刑統議曰總麻之外即是袒免

高祖兄弟

曾祖從父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

身之四從兄弟

女嫁反在父之室

謂女在夫家本為父母降服期若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三年如降服已滿被出則不復服也
嫡孫為祖

謂承重者承高曾祖亦如之

父為長子重

謂其當先祖之正體將代已為宗廟主者故庶子

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庶子之嫡孫乃
得為其嫡子三年

凡婦人皆不杖

按禮經圖多有婦人杖文然此乃文公參酌時宜
之特筆也門人楊復不曉師意輒加論辯且以未
得是正為恨何其疎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

內外服制通釋卷三

宋 車垓 撰

五服圖說

斬衰三年

正服

子為父

父

釋曰白虎通云父矩也以矩度教子也又

為考成也言成德也又云父者覆也謂如天之覆於下也萬物本乎天而生於地男女本乎父而生于母故天高而地下父尊而母卑是以尊父如天也故子為父服斬哀三年為母則齊哀也

加服

嫡孫父卒為祖

謂若曾高祖承重者也

甲

父之長子
祖之嫡孫

祖

父

祖之嫡子
先祖而亡

乙

父之次子
祖之衆孫

丙

父之衆子

釋曰廣雅云孫順也順於祖也許慎云從
子從系系續也言順續先祖之後也嫡孫
為祖者若有嫡子則無嫡孫謂如父生三
子其長子為祖之長孫父既先祖而亡則
長孫為嫡孫承祖重則服斬衰三年而衆
孫則服期而已或父在而祖亡則長孫與

衆孫同故曰有嫡子無嫡孫也

父為長子

謂嫡子當為後者也

甲 嫡長子

父

承祖父後者

乙 次子

丙 衆子

釋曰廣雅云子攷也以孝事父常攷攷也

父者子之天高尊義重莫如父母昊天罔

極之恩故子為父服三年之重服而父為

長子亦服三年之重服者蓋重其當先祖

之正體將代已為宗廟主非衆子比也若

衆子為父則不得為長子三年不承宗也

先祖正體者嫡嫡相承也正為體在長子
之正傳正于高祖體重其正服故三年

義服

婦為舅

舅 夫之
父

婦身

釋曰說文云婦服也從女從帚持帚洒掃

也白虎通云婦者服也以禮屈服於舅姑者也舅者舊也舊老人之稱也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夫既為父服斬衰三年故婦亦從夫服斬衰三年也若夫為高曾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謂嫡孫承祖重或曾玄嫡孫承曾高祖重服斬衰三年者其妻亦從服斬衰三年也

周及唐齊衰期宋乾德三年十一月勅改

服斬衰三年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祖

所後祖也

父

所後父也無子立兄弟之子以為後

為人後者

身

釋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故為所後父服
斬衰三年或為所後祖承重亦如之而為
本生父則降服不杖期而已若夫為人後
妻則從夫服其服也

妻為夫

夫

妻身

釋曰白虎通云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妻者齊也禮云夫者妻之天也飲食存亡貴賤聽于夫命夫至尊也故妻為夫義服斬衰三年也馬融曰婦人天夫故曰至尊

妾為夫君

夫君

妾身

有子者也

釋曰妾接也接奉夫君如妻之體也古者

立昏契為妾者妾與婢同元有顧契主人通幸為妾不通幸為婢又名例勅云五品以上妾得用子蔭又戶令妻犯七出內惡疾而夫不忍離棄者明聽娶妾昏如妻禮故今俗呼為小妻也妾謂夫為君者君至尊也妻為夫且斬衰則妾為夫君安得而不斬衰乎

齊衰三年

正服

子為母

母

子身

此子與子
養子皆同

釋曰廣雅云母牧也牧養也言養育子也
又為妣媿也媿匹於夫也禮云生曰母死
曰妣論語云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
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律云父母
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達禮也庶

子為嫡母庶子為其母亦同而為父後則降為總也

加服

嫡孫父卒為祖母

甲
嫡

祖母

祖父先亡

母

父先亡

丙
衆

乙
衆

釋曰義與嫡孫為祖同但為祖母則服齊

哀三年若祖在則止服杖期耳

母為長子

當為後
者也

甲

嫡長
子

母

乙

次時
稟子

丙

釋曰父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則母亦為
之服齊衰三年也

義服

婦為姑

姑

夫之
母

婦身

釋曰白虎通云姑者故也故老人之稱也
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婦視姑如母故為
姑服齊衰三年而為本生母則降服不杖
期而已或夫為祖後及曾高祖後服重服
服者其婦從服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祖

所後祖也

母

所後母也

為人後者身

釋曰為人後者既為所後父服斬衰三年則為所後母服齊衰三年也若為所後祖承重亦如之

為繼母

正母

父先娶生已者也

父

子身

繼母

父後娶者也

釋曰正母死或被出而父別娶者謂之繼母繼母者繼吾親母之體也故子亦為之

義服齊衰三年也

為慈母

庶母

父妾生已而亡

嫡母

父正室

子身

慈母

父妾養已者

釋曰庶母早死父命他妾無子者養已是

為慈母慈養義重比同親母故子亦為義服齊哀三年也若嫡母在則降

為養母

養母

子身

釋曰養母者謂養育同宗之子及異姓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也子得其收養以至長大恩義非輕比同親母故亦宜為義服齊哀三年也

繼母為長子

正母

父先娶
生已者

父

長子

繼母身

父後
娶者

釋曰繼母者繼吾母之體也子為繼母義服齊衰三年則繼母之於長子亦猶親母之於長子也故合為義服齊衰三年

妾為君之長子

夫君

嫡長子

女君

次子

妾身

庶子

釋曰生子之妾謂主人曰夫君謂主母曰
女君君之長子乃為後承重者也父母尚
為之服重服三年其妾亦合從服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三

欽定四庫全書

內外服制通釋卷四

宋 車垓 撰

齊衰杖期

正服

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

祖母

祖父存

父

先祖父而卒

嫡孫身

釋曰嫡孫既承祖後本為祖母服齊衰三年祖父在則為服齊衰杖期而已

降服

為嫁母出母

母

父卒母嫁曰嫁母
父在母出曰出母

子身

釋曰嫁母出母於吾父則義絕矣故子為之降服齊衰杖期蓋子為母本服三年今以嫁出故故降之從輕也若子為父後承重者則不為服止申心喪謂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漢石渠義問父卒母嫁

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期為父後則不
服弟元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嫁之義王
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
故不制服宣帝詔曰婦人上不養舅姑中
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
為制服若明子無貶母之義元成議是也
愚竊謂所議嫁母一節若子可依而母改
嫁宜從元成之議若子不可依而母不得已

而改嫁者則為服杖期不為過也

義服

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

甲父

卒

乙母

父先娶亡

子身

丙母

父後娶

釋曰甲父先娶乙母而生已乙母亡父再娶丙母是為繼母後甲父卒繼母再嫁他

人而已從之以寄育焉繼母亡則已為服齊
衰杖期義服也繼母為其子亦義服不杖
期若繼母嫁而已不從之及繼母被出者
皆無服也

夫為妻

夫身

妻

釋曰禮云生曰妻死曰孀妻者齊也與夫
齊體之人雖異姓共處其義則深故妻亡

而夫義服齊衰杖期按禮父母在為妻不

杖

嬪毗
實切

齊衰不杖期

正服

為祖父母

女雖適
人不降

祖父母

父母

男女孫身

釋曰祖父母者父之父母也孫為祖父母

正服不杖期孫女雖適人不降若嫡孫承

重者則加服齊斬三年

為庶祖母

庶祖母

父所生母

父母

子孫身

釋曰庶祖母亦祖母也故孫亦為服不杖期也若孫承祖父後則不服

為伯叔父

伯父

祖

父

叔父

釋曰伯父叔父謂父之親兄弟也伯叔父視姪猶子而為姪服不杖期故姪為伯叔父亦服不杖期也

為兄弟

兄

父母

已身

弟

釋曰兄弟者已之親兄弟也廣雅云兄況也況於父也弟悌也順于兄也故兄為弟弟為兄皆服不杖期也

為衆子

父母身 衆子

釋曰衆子者除嫡長子外其餘若正若庶若男若女若養人之子皆謂之衆子父母並為服不杖期若妾子雖最長亦與衆子

同也

為兄弟之子

兄

子

女在
室同

父母

已身

弟

子

女在
室同

釋曰或為兄之子或為弟之子皆服不杖
期也夫為衆子則不杖期而為兄弟之子
亦不杖期何也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

而進之也

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無主者

姑 姊

祖 父 已身 女

姑 妹

釋曰徐錯云姑故也言尊如故也姊洛也
以其先生可洛問也說文云妹女弟也又
謂之媢廣雅云女如也白虎通云言如人

也徐鍇云女子從父之教從夫之命故曰
如人也謂姑姊妹女未適人而亡者則已
為服不杖期也或已適人而喪夫無子是
無夫與子為祭主此乃人之所哀憐故不
忍降之大功而亦為服不杖期也

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

兄弟

子

女在
室同

父母

女身

姊妹在室者

釋曰已適人之婦人於兄弟姊妹姪本降服大功今既無夫無子則不敢降而為服不杖期蓋婦人有歸宗之義也

妾為其子

妾身 子

釋曰妾為其子即母為子也故服不杖期若其子承祖父後則其母合為服齊衰三

年

加服

為嫡孫

有嫡子無嫡孫

父母身

嫡子

亡

嫡孫

嫡曾孫

嫡玄孫

釋曰祖為孫本服大功而為承重之嫡孫

則服不杖期也有嫡子無嫡孫者謂祖父

若有嫡子在則更不立嫡孫也凡為後承

嫡者雖曾孫玄孫亦與嫡孫同假如曾孫

與曾祖父承重玄孫與高祖父承重其曾
高二祖服曾玄二孫服亦與嫡孫同也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兄為父
後者

父母

女身適人
者

弟為父
後者

釋曰女適人者為兄弟本降服大功若兄
弟為父後承重者則為加服不杖期也

降服

嫁母出母為其子

母身

或父卒改嫁之母
或父在被出之母

子

母所生親子也子
雖為人後猶服也

釋曰父卒而母嫁與父在而母出則母於

吾父有絕義矣故子為之降服杖期然母

之於子則義不絕也故仍為子服不杖期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

本生父母

子身

為人後者

釋曰子為父母本服三年既為人後則以
所後為父母矣故為本生父母降服不杖
期申心喪三年

本生父母為其子之為人後者

本生父母身

子為人後者

釋曰父母為衆子本服不杖期子雖為人
後亦服也

女適人者為父母

父母

女身適人

釋曰女在室為父母服與男子同已適人則降服不杖期也或降服未滿被出則仍為父母服重服滿三年而止或降服已除被出則不必更服也

妾為其父母

父母

妾之親也

妾身

釋曰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故

為人妻者為其父母降服不杖期而妾于
父母亦同

義服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繼母身

再嫁者

子

從繼母嫁者

釋曰子無母而以繼母為母矣及父卒又
從繼母再嫁而寄育焉則繼母亦視之如
子可也故為義服不杖期即父母為衆子

之服也

為伯叔母

伯母

祖父母

父母

姪身

叔母

釋曰禮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
故姪呼伯父叔父之妻曰伯母叔母而亦
為服不杖期義服也

為繼父同居者

謂子無大功以上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者

正父

嫁母

子身

從母再嫁與繼父同居者

繼父

釋曰父卒子幼隨母適人呼所適者曰繼

父子與繼父同居義聚故為繼父義服不

杖期也通典云繼父同居者服期夫死妻

稚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俱適人

馬融曰稚者幼

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子俱行適人鄭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下者也大功親謂堂兄弟同財者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而以其子之財貨為之築宮廟于家之門

外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若是則得繼

父之道故同居則服齊衰三月

鄭玄曰築宮于門外

神不敬外族也此以恩報耳

妾為女君

女君

主人之嫡妻也

妾身

釋曰妾謂主母曰女君者尊之也故為義服齊衰不杖期

妾為君之衆子

妾身

有子者也

君之衆子

釋曰除夫君之嫡子外無問妻妾所生皆謂之衆子父母於衆子正服不杖期則妾亦合為義服不杖期也夫妾為君之衆子服即庶母為衆子服也然衆子為庶母正

服總麻而庶母為衆子則不杖期何也蓋庶母本妾也妾則賤而子則貴矣貴賤之殊輕重之別也且庶母之期也一則從夫君與主母而服已不得而殺也一則以賤妾之身將終養于夫君之家故於衆子之服亦不得而輕也

為夫兄弟之子

夫兄

子

女在室同

夫

妻

夫弟

子

女在室同

釋曰此伯叔母為夫姪服也夫姪呼已為母則已視姪猶子也故為義服不杖期即父母為衆子之服也

舅姑為嫡婦

長子婦

舅姑身

衆子婦

釋曰嫡長子之婦謂之冢婦所以奉宗廟

為主婦者也非衆子婦比也故舅姑為服

不杖期而為衆子婦則大功而已

周制為
嫡婦大

功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嫡
子婦律服大功請加為期上從之

齊衰五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

曾孫女雖
適人不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己身

是為曾孫

釋曰曾重也謂重祖父母也曾孫于曾祖父母世雖稍遠義則至親故以小功之月數而服齊衰之重服也

齊衰三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

玄孫女雖適人不降

高祖

父母

曾祖

父母

祖

父母

父母

玄孫身

釋曰玄孫逮事高祖父母亦慶幸事也義則至親世則遠矣故以總麻之月數而服齊衰之重服也

義服

為繼父不同居

繼父母

母之夫也

子身

嫁母之子也

釋曰謂先同居而後不同居者也先曾同居則有寄育之恩相依之義矣故為繼父

義服齊哀三月也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
已有大功以上親則亦與不同居例論亦
止服不同居之服而已若原不同居則無
服

內外服制通釋卷四

欽定四庫全書

內外服制通釋卷五

宋 車垓 撰

大功九月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

伯父

子女

祖

父

已身

叔父

子女

釋曰從父兄弟姊妹既親堂伯叔之子女
所謂堂兄弟姊妹也堂兄弟與親兄弟一
間耳既為親兄弟服期則宜為堂兄弟服
大功也

為衆孫男女

祖身

子

孫

女在室者

釋曰自嫡孫外皆謂之衆孫也身既為衆
子服期故宜為衆孫服大功也

降服

為女適人者

父母身

女適人者

釋曰女在室父母為正服不杖期既適人則為降服大功也

為伯叔父及兄弟及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伯父

姪

祖

父

已身

叔父

姪
已上皆
為人後

釋曰已於伯叔父及兄弟及兄弟之子本
皆不杖期親也今彼既出為人後則與已
又踈遠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若為親伯
叔父後則不降

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長姑
兄弟
姪

祖
父
已身

少姑

姊妹

已上皆適人者

釋曰已子在室姑姊妹及兄弟之女本皆不杖期親也今既適人則為他家婦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

為人後者為伯叔父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伯叔父

兄弟

姪

本生祖

本生父

已身

為人後

姑

在室者

姊妹

在室者

釋曰已于伯叔父姑姊妹兄弟姪本皆不
杖期親也今已既為人後則以所後之宗
為重矣故於此數親皆降服大功也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姑姊妹及兄弟之子

伯叔父 兄弟 姪

祖 父母 女身適人者

姑在室者 姊妹在室者

釋曰女在室于伯叔父姑姊妹兄弟姪本

皆不杖期親也既已適人則所重在夫家
矣故于此數親皆降服大功也

女適人者為嫁母出母

母嫁母
出母

女身適人
者

釋曰嫁女子母本降服不杖期母或為父
弃出或父卒再嫁則又降為大功也

嫁母出母為女適人者

母身嫁母
出母

女適人
者

釋曰母為嫁女服大功正也母雖為父弃
出及父卒再嫁服亦同也或曰嫁女子嫁
母出母服有降而嫁母出母於嫁女則無
所降者何也蓋女為母服由父而推母被
出再嫁則非父之妻而失母之道矣故先
王特降其服若母之子女則義無所從殺
也故不降

義服

為衆子婦

甲 長子妻
為嫡孫

舅姑身

乙 餘皆衆
子婦

丙

釋曰自嫡子婦外皆衆子婦也舅姑為嫡

婦不杖期故為衆婦服大功也周制庶婦小功唐貞

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凡弟子婦同為大功宋朝因之

為兄弟子之婦

兄

姪婦

父

己身

弟

姪婦

釋曰己為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則為其妻宜服大功也

為夫祖父母

人祖父母

夫父母

妻身

釋曰孫于祖父母正服齊衰不杖期而其

妻則止服大功也蓋孫于祖父母親也其
妻于夫之祖父母則義也故服不從于夫
若夫以嫡孫承祖父母重而其妻亦從服
者此則重嫡孫故也

為夫伯叔父母

夫伯父母

夫祖

夫父母

妻身

夫叔父母

釋曰夫為伯叔父母服不杖期矣則妻宜為之服大功也

為夫兄弟之子婦

夫兄

子婦

夫父

妻身

夫弟

子婦

釋曰婦人既為夫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則宜為其妻服大功也此則俗所謂伯叔

母為姪婦服也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

夫本生父母

夫為人後

妻身

釋曰夫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降服不杖
期矣則其妻為本身舅姑宜又降為大功
也

為人後及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伯母

祖

父母

已身

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

叔母

釋曰已于伯叔母本不杖期親也今已既
為人後既已適人則為伯叔母降服大功
也

為夫兄弟之子為人後及女適人者

夫兄弟

子女

為人後
適人者

夫父

妻身

夫兄弟

子女

為人後
適人者

釋曰伯叔母于夫之兄弟之子女本不杖
期親也今彼既為人後既已適人則伯叔
母為之降服大功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五